

香港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之架構

1.1 有限公司必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 (CR)登記，成為法人團體；並需要在註冊後向稅務局之商業登記處領取商業登記。

1.2 有限公司的債務責任是有限的。依據香港法例，其架構必須最少有 1 名股東，1 名董事，及 1 名公司秘書，其身份是可以重疊的（但如公司只有一名股東，並已兼任董事，則秘書須為其他人士）。

注意：股東及董事都可以是非香港居民；但公司秘書則必定要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是香港香港有限公司。

2 成立有限公司的好處和壞處

好處

- 有限公司可透過轉換股份給繼承人，達成世代經營的目的。
- 股東個人債項，不會牽涉入有限公司持有之資產。另一方面，有限公司在經營生意上的風險，亦不會牽連股東個人之物業與資金。
- 擁有有限公司，中國、台灣及外國人仕申請香港的商務簽證可獲優先考慮。
- 有限公司名稱有法例保障，不會有完全相同名稱。這樣可減少被人假冒、訛騙 而招致損失。
- 以有相當資本的有限公司經營業務，能給與客戶、伙伴如銀行、供應商等一個良好印象，有助業務發展。

壞處

- 根据公司法，有限公司每年必須核數，而核數費用一般要數千元以上。
- 有限公司的每項交易必須清楚記錄，故此會計費用亦一般會較無限公司為高。
- 若經營的行業不會涉及大風險，用有限公司的效益(相對要增加的成本)不大。

- 根据公司法，有限公司每年都要繳交《週年申報表》及登記費，如遲交會導致累進式罰款達 3 千多元。
- 如有限公司要撤銷註冊，須時 6 個月，稅局亦一般會要求公司提供截至結業日的核數報告。

3 有限公司之稅制

3.1 一般來說，有限公司於評稅時可全數扣除開支包括與經營有關的食宴和旅遊費用。

3.2 董事（東主）及其配偶之薪金亦可於評稅時扣除。

3.3 利得稅的稅率是 16.5% (扣除全部經營費用)。

3.4 用有限公司可避免繳納香港及外國雙重稅；對移民海外人仕來說是一個合法減稅途徑。

3.5 有限公司可全數扣除開支如樓宇、汽車之分期供款利息，及可享有固定資產之折舊免稅額。

4 有限公司與個人及合伙公司之比較

	a) 獨資	b) 合伙	c) 私人有限公司
股東人數	1 人	2 至 20 人	1 至 50 人
法律地位	無獨立法律地位，只可以由東主私人名義擁有資產及簽約	無獨立法律地位，只可以由合伙人名義共擁有資產及簽約	屬法人團體，有獨立之法律地位，公司可以擁有資產並簽署合約
債務責任	東主有無限責任，若公司結束時資不抵債，東主須負上責任 – 有機會導致破產	除有限合伙人外，其餘股東都有無限責任	所有股東為有限責任，以出資為限，若公司結束時資不抵債，只需將公司清盤，不牽涉個人資產

集資能力	借貸能力較低，只由東主一人出資	由多個合伙人出資，借貸能力較高	由多個股東出資，並較易獲銀行信任
年結稅務	不需要核數，政府徵收純利的 15% 利得稅。(可轉入 個人入息稅 計算，但私人開支不得扣除，包括東主及其配偶之薪金)	與獨資公司相同	每年都需要核數，並向稅局提交；政府徵收純利的 16.5% 利得稅，可扣除公司所有正常開支（董事之酬金可在公司扣除，轉作個人入息稅計算）
其他需知	一般每年都要繳付商業登記費 (HK\$450)。	與獨資公司相同。	每年除繳付 HK\$450 商業登記費外，須要提交週年申報表及登記費 (\$105)予公司註冊處。